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8-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汤玉祥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提产品售后服务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售后故障率逐渐下降;同时实行按销售收入1.5%的比例提取产品售后服务费的政策以来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充裕的售后服务费用;同意从08年1月1日起将原先按销售收入1.5%的比例提取产品售后服务费的政策调整为按销售收入1%比例提取。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通过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

选举汤玉祥先生、齐建钢先生、朱中霞女士、宁金成先生和司林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汤玉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朱永明先生、宁金成先生和朱中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永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宁金成先生、司林胜先生和齐建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宁金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司林胜先生、朱永明先生和曹建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司林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5、审议通过了《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齐建钢先生、朱中霞女士、曹建伟先生、牛波先生、王锋先生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协议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6、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议案见公司《关于召开二OO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8-02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彭学敏女士主持。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提产品售后服务费的议案》;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该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2008-02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5年-2008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08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一、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根据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了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了自2006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的海外总代理协议;根据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香港宇通为海外业务代理,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鉴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各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汇总后续签《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号码:41019910000899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4921439-3
股东情况:中原信托有限公司85%,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15%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宇通集团总资产1,249,902.53万元,净资产398,131.69万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号码:410101111028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53897684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70%,豫新空调3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科林空调总资产20,502.04万元,净资产8,024.25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项林
注册号码:41019910000688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路面、建筑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32484450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5.87%、安驰担保4.13%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宇通重工总资产80,703.63万元,净资产12,471.54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中霞
注册号码:41019910002933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履约担保、债券担保、票据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担保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8769483187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5%、宇通客车5%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安驰担保总资产33,307.62万元,净资产12,286.69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执行董事:齐建钢
注册编号: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香港法律许可范围内经营
商业登记证号码:36544658-000-03-06-6
股东情况: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10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香港宇通总资产1,320.50美元,净资产5.70美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建钢
注册号:41019910001810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税务登记号:410118674118371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60%,齐建钢27.5%,姚锋12.5%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7、郑州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齐建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万元
注册号码:41019810000299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零售、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号:41010474251254X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10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绿都置业总资产116,648.01万元,净资产33,434.15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郑州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郑汴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赵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注册号码:41010010001374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号:410104744079735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0%,绿都置业1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通达物业总资产925.14万元,净资产607.33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涉及的关联方

(一)关联原材料、零部件采购

1、根据关联方的优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之车用空调、客车配件、附件等
2、定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定价方法:参考市场价格。
4、质量检验: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5、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6、2007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客车配件、附件	1,147,926,710.15	33.62%
2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及附件	295,543,470.86	8.66%
3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客车配件、附件	65,784.91	0.00%
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客车配件、附件	54,405,110.17	1.59%
5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半成品及附件	116,125,195.79	3.40%

注:公司持有猛狮客车50%的股权。2008年2月1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宇通集团持有兰州宇通60%股权,同时出让持有绿都置业50.93%的股权给宇通集团。

7、2008-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宇通集团、香港宇通、宇通重工、通达物业、科林空调。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关联销售

1、原材料、零部件、自制件销售

1)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委托,为关联方代购部分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出售自制件给关联方。

2)定价原则:成本加合理利润。

3)定价方法:原材料、零部件的价格为成本价×(1+1%),自制件的价格为成本价加不低于3%的利润。

4)2007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零部件、自制件	46,769,383.35	14.26%
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零部件、自制件	40,099,923.31	12.23%
3	郑州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13,137.18	0.13%
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零部件、自制件	2,338,227.13	0.71%
5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零部件、自制件	31,038,609.13	9.47%

5)2008-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宇通集团、香港宇通、宇通重工、通达物业、科林空调。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海外销售总代理

1、公司委托宇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零部件)出口、海外服务和配件供应、海外技术承包和技术支持、零部件及材料进口业务等。

2、委托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签订代理合同;销售贡献率不低于国内细分市场。

3、定价方法:合同定价。

4、代理期限: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9年2月28日止的代理期限延续为本协议的有效期,即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5、2007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50,839,171.05	15.37%
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配件	31,003,224.44	9.46%

6、2008-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宇通集团、香港宇通。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关联方的优势,公司销售商品时需关联方提供的按揭贷款咨询服务。
2、定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定价方法:合同定价。
4、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5、2007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咨询	33,640,429.60	8.66%

6、2008-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安驰担保。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8-02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O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光敏先生作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说明:以上第2项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8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115版、《中国证券报》C049版、《证券时报》C20版、《证券日报》C1版的公告。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8年6月27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30日——7月4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邮编:450016
联系人:孙谦　王建军　范金涛

五、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对应的意见栏签字或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代码:
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8-01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接到单独持有本公司45.2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该函称"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08年6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为保证顺利圆满地完成此次换届工作,经研究,现提议分别召开贵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人选,并将提名人选等相关事项作为贵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予以表决"。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下列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沛建、钮卫平、黎瑞刚、张大钟、唐丽君、任义彪、陈铣、徐辉、曹志勇、孙文秋;提名下列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方华、梁信军、陈琦伟、陈世敏、顾颉。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提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提案》。除新增提案外,其他提案的内容不变。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及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均不发生改变。

由于新增提案,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案顺序调整如下: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关于公司为进出口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发行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9)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10)关于公司投资"渔人码头"二期项目的提案
(11)关于公司为"渔人码头"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提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提案
(14)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沛建,男,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华东师范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校副总务长、总务长、副校长,市教委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党委书记、总裁。

2、钮卫平,女,1954年11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回力宾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3、黎瑞刚,男,1969年6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正处级)。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副总裁、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

4、张大钟,男,1968年10月生,EMBA,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有线电视台体育频道总监、台长助理;上海电视台体育频道党总支书记、主编;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副总裁。

5、唐丽君,女,1963年12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编辑、上海东方电视台总编室编辑、总编室副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办公室主任、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国际大型活动办公室主任。

6、任义彪,男,1962年5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电影制片厂财务部会计、副科长、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计财部财务主管、副主任,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7、陈铣,男,1955年3月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8、徐辉,男,1962年10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一东方绿舟主任兼总经理、上海东方绿舟度假村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9、曹志勇,男,1967年3月生,EMBA,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10、孙文秋,男,1967年7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上海东方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11、王方华,男,1947年7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市场学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委员会会长。

12、梁信军,男,1968年10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共青团上海市委常委、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家协会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

13、陈琦伟,男,1952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陈世敏,男,会计学博士,获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克莱林大学(Clarion University)、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University of Lousiana)任教。现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兼任南京大学会计系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顾颉,男,1972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附件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方华、梁信军、陈琦伟、陈世敏、顾颉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附件3-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6月11日

附件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方华,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方华
2008年6月11日

附件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信军,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信军
2008年6月11日

附件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琦伟,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琦伟
2008年6月11日

附件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世敏,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世敏
2008年6月11日

附件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顾颉,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顾颉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8-01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接到单独持有本公司45.2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该函称"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08年6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为保证顺利圆满地完成此次换届工作,经研究,现提议分别召开贵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人选,并将提名人选等相关事项作为贵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予以表决"。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6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下列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佐平、吴培华、宋俊雄、陈萍、尹胜利、陈妙忠。其中尹胜利同志和陈妙忠同志为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提案将作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由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4。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06月1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佐平,男,1954年2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文化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文化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文化局计财处处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上海电影制片厂副厂长、上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吴培华,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电视台财务部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主任。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

3、宋俊雄,男,1956年10月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计划财务部主管。

4、陈萍,女,1958年2月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财务部会计,上海东方广播电台财务部主管、主任